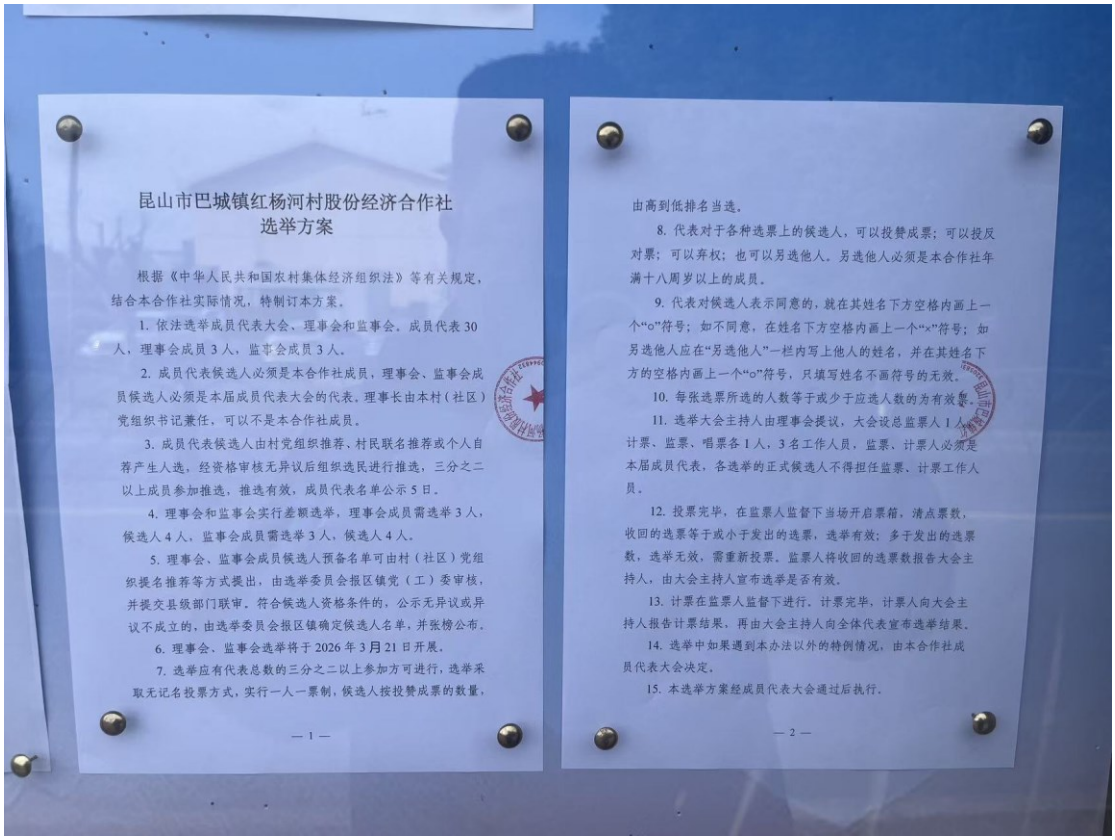

昆山市巴城镇红杨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选举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合作社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1. 依法选举成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。成员代表30人，理事会成员3人，监事会成员3人。

2. 成员代表候选人必须是本合作社成员，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。理事长由本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兼任，可以不是本合作社成员。

3. 成员代表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推荐、村民联名推荐或个人自荐产生人选，经资格审核无异议后组织选民进行推选，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推选，推选有效，成员代表名单公示5日。

4. 理事会和监事会实行差额选举，理事会成员需选举3人，候选人4人，监事会成员需选举3人，候选人4人。

5. 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预备名单可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提名推荐等方式提出，由选举委员会报区镇党（工）委审核，并提交县级部门联审。符合候选人资格条件的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选举委员会报区镇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张榜公布。

6. 理事会、监事会选举将于2026年3月21日开展。

7. 选举应有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进行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实行一人一票制，候选人按投赞成票的数量，由高到低排名当选。

8. 代表对于各种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；可以投反对票；可以弃权；也可以另选他人。另选他人必须是本合作社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员。

9. 代表对候选人表示同意的，就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上一个“o”符号；如不同意，在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上一个“×”符号；如另选他人应在“另选他人”一栏内写上他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上一个“o”符号，只填写姓名不画符号的无效。

10.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。

11. 选举大会主持人由理事会提议，大会设总监票人1人，计票、监票、唱票各1人，3名工作人员，监票、计票人必须是本届成员代表，各选举的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、计票工作人员。

12. 投票完毕，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，清点票数，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小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需重新投票。监票人将收回的选票数报告大会主持人，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。

13. 计票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。计票完毕，计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，再由大会主持人向全体代表宣布选举结果。

14. 选举中如果遇到本办法以外的特例情况，由本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决定。

15. 本选举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。